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1〕15号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德博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贵德博爱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贵德博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德县河阴镇纵三路，总投资400万元，为已建项目，依托已建主体工程设置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牙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B室、藏医科等，原有床位19张，新增床位37张，不设传染病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依托已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节池+生化处理+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

入城镇污水管网。

2、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在原有各池体加盖处理的基础上，在预处理池中设置格栅排气口，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3、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消音装置，避免噪音扰民。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到贵德县填埋场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收集暂存后由海南州绿环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并做好台帐管理工作。

5、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建立环境监测机制，做好年度监测计划，不定期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自本批复下达30日内，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4日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4日印发